

同步讀經班

士 4-13

6/7/2015

張立明

耶弗他許願

-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」...（士11：30-31）
- 燔祭原文 *`olah* 有上昇，升高之意。但沒有燃燒的意思。
- **Thesis**：耶弗他並非獻女兒為燔祭，而是讓她不出嫁，專一事奉耶和華。

耶和華所恨惡的事

- 你不可向耶和華－你的上帝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（申12：31-32）
-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。（申18：10） Let no one be found among you who sacrifices their son or daughter in the fire... (NIV)

上帝親自懲處佯為不見者全家

-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**以色列人**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**外人**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**本地人若佯為不見**，不把他治死，**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**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
(利20：1-5)

新約肯定耶弗他的信心

- 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**耶弗他**、大衛、撒母耳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...」（來**11：32-33**）

耶弗他領導風格

- 耶弗他行事謹慎，有策略，了解律法，不像魯莽行事之人。
- 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，說：「...原來我沒有得罪你，你卻攻打我，惡待我。...」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。（士11：12-28）
- 你臨近一座城、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。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，給你開了城，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，服事你；若不肯與你和好，反要與你打仗，你就要圍困那城。（申20：10-12）

有匪徒跟隨者，不一定是惡人

- 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：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，就趕逐耶弗他，說：「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，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。」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，去住在陀伯地，有些匪徒到他那裏聚集，與他一同出入。（士11：2-3）
- 大衛就離開那裏，逃到亞杜蘭洞。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，就都下到他那裏。凡受窘迫的、欠債的、心裏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裏；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，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。（撒上22：1-2）
- 跟隨大衛人中的惡人和匪類說：「這些人既然沒有和我們同去，我們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，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他們，使他們帶去就是了。（撒上30：22）

其他考量

- 獨生女與同伴在山上哀哭終身為處女，如果即將被殺，人之常情會哀哭生離死別，或是害怕擔心，而非哀哭終為處女。而且人生最後兩個月應該會想和親人在一起哀哭，不會到山上去。
- 當時迦南地只有摩洛邪教才獻人為燔祭，其他異教（巴力，亞舍拉、亞斯他錄）都沒有。連亞哈，耶洗別也不殺人獻燔祭。
- 耶弗他與長老都敬拜耶和華，（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：「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...」），應無殺人為祭的觀念，若真殺女兒為燔祭，會引起以色列人很嚴重的反感。

Keil and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, *The Book of Judges*, pp.388-96

<https://archive.org/stream/joshuajudgesruth1872keil#page/396/mode/2up>

紀念耶弗他的女兒

- 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「哀哭」原文有「紀念」之意，NIV譯成 **commemorate**。
 - 成為以色列傳統，暗示這並非耶和華所憎恨的事。
- 耶和華的會幕服事工作，也需要婦女參與。
(出38：8；撒上2：22；路2：37)
 - 耶弗他的女兒可能**一生奉獻，事奉耶和華**。

惡誓不該守

- 上帝律法高過罪人所起的誓，若誓言內容違背神，就不該持守，否則犯雙重錯誤（起惡誓 + 行惡事），更加惹神憤怒。
- 大衛曾說：「...凡屬拿八的男丁，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，願上帝重重降罰與我！」（撒下25：21-22）

亞比該勸阻大衛

- 亞比該...說：「...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，...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；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。...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，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，立你作以色列的王，那時我主必不致心裏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。」

（撒上25：23-31）

不履惡誓：合神心意

- 大衛對亞比該說：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他今日使你來迎接我。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；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、流人的血。...過了十天，耶和華擊打拿八，他就死了。大衛聽見拿八死了，就說：「應當稱頌耶和華，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，又阻止僕人行惡；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。」！」（撒下25：32-39）